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高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欽達

被　　告　吳力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關於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10月23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